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「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」活動，停車場地與接駁車載運量不足，且未收取場地使用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增加停車場地及接駁車數量並訂定收費標準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社頭鄉公所(下稱社頭鄉公所)辦理「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」活動，未向設攤廠商收取場地使用費，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亦未提供足夠之停車場地與接駁車載運，造成活動現場周邊交通壅塞，影響活動品質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收費標準，並擴大停車場場地及增加接駁車數量。

社頭鄉公所為積極推展該鄉特有之織襪及芭樂產業，自民國(下同)95 年起每年 12 月間舉辦為期 2 天的「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」活動，以行銷該鄉織襪及芭樂產業特色，促進地方觀光發展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 101 年辦理經費計 349 萬餘元，並在活動現場設置展售攤位供廠商設攤營業，惟未收取場地使用費，



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表演活動
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提供)

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；另該年度參觀民眾計有 20 萬 5,000 人次，惟停車場地容納量 1 萬 8,900 車次，約 6 萬 9,300 人次，與接駁車載運量 2,520 人次，合計 7 萬 1,820 人次，僅占該年度參觀人次之 35.03%，無法有效紓解參觀人潮及車潮，造成活動現場周邊交通壅塞，影響活動品質及觀光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「彰化縣社頭鄉織襪芭樂節攤位收費標準」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擴大汽車及機車停車場地面積，由 101 年可停放汽車 500 輛及機車 400 輛，增加至 104 年可停放汽車 1,000 輛及機車 500 輛；活動期間接駁車載客時數亦由 101 年 20 人座巴士 3 輛發車時數計 21 小時，增加至 104 年 50 人座巴士 4 輛發車時數計 24 小時。104 年度參觀民眾計 30 萬人次，收取場地使用費收入 57 萬餘元，停車場地容納量及接駁車載運量達 17 萬 1,600 人次，較 101 年度增加 9 萬 9,780 人次，約 1.39 倍，占該年度參觀人次之 57.2%，提升活動服務品質。